

## 建議屯興路以北政府土地以「一地多用」興建綜合公共設施

背景：

屯興路以北一幅原擬建校由政府土地，已由教育局交還規劃署。署方回覆指該地暫時未有指定用途。為善用珍貴土地資源，回應屯門區居民長期面對的康體及文化設施不足問題，建議以「一地多用」原則，在該土地興建綜合公共設施，以回應居民在康體、文化或醫療社福上的迫切需求。

屯門區體育設施嚴重不足，區內多個體育界及學界反映場地供不應求，現有設施經常處於飽和狀態，窒礙社區體育發展；另外，區內表演場地使用率達飽和，屯門大會堂使用率長期爆滿，本地藝團、學校及社區團體輪候時間長達一年以上，明顯反映文藝空間不足；此外，屯門只有 3 間普通科門診，服務 50 萬人口明顯不足。假若屯門診所重建計劃啟動，屆時服務將更進一步受壓。

建議：

1. 興建綜合運動設施：包括室內多用途運動場、舞蹈室等，供學界、體育界及公眾使用。
2. 興建演藝文化設施，例如中型劇場或靈活性高的黑盒劇場，支援社區文化活動及藝術教育。
3. 增建普通科門診診所，減輕其他診所壓力。

文件提交人：曾慶忠 謝永恒 林的徽 崔景恒

謝玉玲 李超雄 鄭彥鈞 陳孟宜

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